

重庆气象科技文化公园滨江段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双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58 号
联系人: 王 超
电 话: 15334515152
报 送 时 间: 2023 年 06 月



重庆气象科技文化公园滨江段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双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58 号

联系人: 王 超

电 话: 15334515152

报 送 时 间: 2023 年 06 月



重庆气象科技文化公园滨江段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重庆宏德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	准：	叶益碧	
核	定：	游翔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唐辉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毛国强	(工程师)
项目	负责人：	宋俊义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李桂林	(工程师)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建设单位（个人）：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目录

1. 重庆气象科技文化公园滨江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 附件（附表、委托书、立项批复、照片）
3. 项目设计说明
4. 附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气象科技文化公园滨江段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饮水村			
	立项部门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2203-500106-04-01-766709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原有高家花园大桥右侧，轨道环线桥头，规模约 34317 平方米坡面进行景观提升改造。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1000.00
	土建投资（万元）	830.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3.4317
					临时：0.00
	动工时间	2023 年 05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08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500		1500	0	0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渣）场	/		
	外借土石方情况	/		
	外弃土石方情况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269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工程选址的基本要求，但项目无法避让长江三峡库区嘉陵江重庆主城开发利用区一级水功能区和长江三峡库区嘉陵江沙坪坝饮用水源区二级水功能区，本方案将提出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有效控制占地等要求，尽可能的减少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无强制制约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112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3.4317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水土保持保持措施	项目区主体设计主要是对原有临近沙滨路较缓坡地进行生态修复，通过栽植乔灌木进行环境美化提升，并在中间建设宽约 3m 彩色塑胶步道 2 条，从沙滨路一侧建设 Z 字形人性攀登步道，并对顶部陡坡部分原有植被进行保留，局部进行危岩治理。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 /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生态修复绿化区域	深耕翻松	26986 m ³	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生态修复绿化区域	乔灌草	26986 m²	主体已 列
		栽种乔木	生态修复绿化区域	乔木	930 株	主体已 列
		栽种灌木	生态修复绿化区域	灌木	696 株	主体已 列
	临时措施	沉砂池	排水沟末端	净空尺寸 1.5*1.2m*1.0m 矩形沉砂池	3 座	方案新 增
		临时排水沟	道路外侧	土质排水沟	278m	方案新 增
		防雨布覆盖	裸露地表区域	/	1000m²	方案新 增
		临时拦挡	景观绿化上边坡	底宽 1.0m，高 1.0m，顶宽 0.5m	273m	方案新 增

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措施	9.61（方案新增 0 万元）	植物措施	219.05（方案新增 0 万元）
	临时措施	5.87（方案新增 5.8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4.80438 万元（免征，计入总投资）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12	



估 算 (万 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费	2.00
	总投资	243.57 (方案新增 14.91 万元)	
编制单位	重庆宏德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沙坪坝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叶益碧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东双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东滨大道 26 号贵博东方明珠 6 幢 1-4-2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 58 号
邮编	408000	邮编	400030
联系人及电话	宋俊义/186966587235	联系人及电话	王超/15334515152
电子信箱	513851758@qq.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专家审核意见:

经核,《重庆气象科技文化公园滨江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结构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情况介绍比较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合理可行,工程投资费用合理,报告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核。建议尽快按程序报备。

专家签字: 刘德忠

2023年6月28日

专家信息

姓名	刘德忠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联系电话	13983512326

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

经办人: 马成



注:

-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 2.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 3.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4.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 5.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



沙坪坝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专家意见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重庆气象科技文化公园滨江段改造工程		
评审专家	刘德忠	专业/职称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经对《重庆气象科技文化公园滨江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面积为3.4317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项目区主体设计主要是对原有临近沙滨路较缓坡地进行生态修复，通过栽植乔灌木进行环境美化提升，并在中间建设宽约3m彩色塑胶步道2条，从沙滨路一侧建设Z字形人性攀登步道，并对顶部陡坡部分原有植被进行保留，局部进行危岩治理。 四、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和计算成果。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243.57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228.6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4.91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5.87万元，独立费用4.2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80438万元（免征，计入总投资）。 五、建议复核以下内容： 1、复核项目所在乡镇。 2、复核项目所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情况。 3、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适用免征情形。			
评审专家签名	刘德忠	审查时间	2023.6.26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评审专家意见：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同意报批。			
评审专家签名	刘德忠	时间	2023.6.28
专家联系电话	13983512326		

